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0%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为924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99%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